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5445號

債　權　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明鏡即廣頌科技企業社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提出債務人廣頌科技企業社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㈡提出清晰之債務人會員資料系統截圖。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張皇清